

南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宛交执法〔2021〕49号

南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印发《南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制度》 的通知

支队各科、大队、站：

为进一步规范严格执法程序，明确执法事项，推行“三项制度”，促进支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据新修订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河南省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经支队党委研究，对《南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制度》（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文件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制度》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

南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保障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河南省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执法部门在作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各类具体行政行为时，对社会敏感、情况复杂、涉案金额大或者对行政相对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作出的处理决定。

第三条 下列行政处罚事项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第一项规定的数额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案件；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案件;

(五) 其它社会敏感、情况复杂、对行政相对人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条 下列行政强制事项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 强制拆除公路违法标志、建筑物和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强制执行案件;

(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行政强制执行案件;

(三) 查封、扣押财物, 价值在 30 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措施案件。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应当在办案机构提出处理建议之后、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之前, 由办案机构提交执法部门负责人负责法制的科室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其他案件由办案机构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审核。

第六条 执法部门负责人负责法制的科室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或事项, 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一)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裁量基准运用是

否适当；

- (五) 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 (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八)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七条 执法部门负责法制的科室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或事项，可以调阅行政执法案卷和有关材料，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负责法制的科室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第八条 执法部门负责法制的科室完成审核工作后，应当出具法制审核意见，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建议案件承办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一) 执法主体不合法或者超越、滥用职权的，立即停止执法行为；

(二) 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或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补充调查或者撤销立案；

(三) 没有法律依据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撤销立案或者建议更正；

(四) 执法程序不合法的，依法完善法定程序；

(五) 没有适用裁量权基准或者适用不适当的，建议适用或者更正；

(六)认为属于特别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的,提出审核意见,并建议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九条 执法部门在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时,应当充分考虑执法部门负责法制的科室提出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与执法部门负责法制的科室协商沟通。

第十条 在发生下列情况时,办案机构应当根据情况及时提请召开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一是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指执法部门作出的吊销证照、责令停产停业、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是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指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或违法行为性质较重、危害较大的,或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存有争议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是其他重大、复杂案件。

第十一条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主持,法制部门、办案机构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参加集体讨论的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的内容包括:

(一)是否具有行政执法管辖权限;

- (二)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 (三) 定性是否准确,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四)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五) 决定内容是否合法、适当;
- (六) 其他需要讨论的内容。

第十三条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办案机构执法人员, 介绍案件基本情况, 包括案件事实、主要证据、程序、适用的法律和裁量权行使情况等;

(二) 办案机构负责人, 就案件的焦点问题进行分析, 就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说明法律依据和理由, 并提出倾向性的处理意见;

(三) 执法部门负责法制的科室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所认定的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依据的法律、法规是否准确, 行使的裁量权是否适当等提出相应意见;

(四) 参会人员就案件的事实是否属实, 对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 并实事求是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当事人陈述申辩确有理由的或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 应当重新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

第十五条 非因法定事由、未经法定程序, 不得撤销、变更已生效的处罚决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执法部门是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案机构是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执法大

队或超限检测站。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